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定罪／紀律處分記錄的聲明及工作證明

定罪／紀律處分記錄的聲明

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註冊、註冊續期或重新列入名冊、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提出的申請時，須提交以屋宇署標準表格作出的聲明，以作輔證。有關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涉及以下方面的各項定罪／紀律處分記錄：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被定罪／紀律處分；及
- (b) 根據勞工處處長所施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被裁定觸犯有關勞工安全的罪行（附註：考慮範圍並不包與建築工程無關的勞工安全罪行，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護目鏡；一般來說，有關工程進行過程或工程進行方式的罪行會被視為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

2. 上述的聲明須包括所有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涉及申請人的事件。

就註冊續期或重新列入名冊而須呈交的工作證明

3. 就註冊續期或重新列入名冊而言，所須提交的工作證明可包括申請人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身分或在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其他註冊承建商監督下完成最少一項相關的小型工程、建築工程或履行在《建築物條例》下的職責取得的批註。在申請日期前超過 3 年所完成的工程或履行的職責，不會獲接納為有效的工作證明。

4. 因具備附錄 A 指明的可供選擇要求第 1、2、3、4、5 或 6 項的條件，而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人，如在申請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仍具備有效資格，並仍時有進行小型工程，以及熟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最新發展，在申請註冊續期或重新列入名冊時或可無須呈交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批註。

(2013 年 8 月修訂)